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14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綸芬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毓琦